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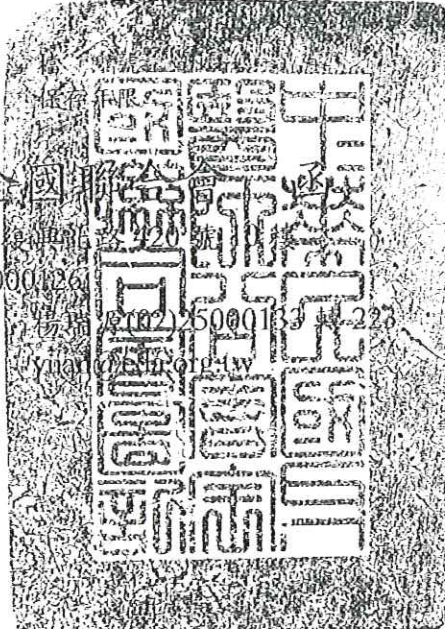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

電子郵件信箱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294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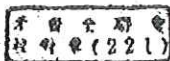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 原子能委員會有關牙科型 X 光機使用及永久停用申辦程序與法令之宣導單張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105000901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1050009017 號函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編 射 防 護 會 主委決行

105.7.20	收文彙辦
☐ 存查	☒ 轉知
會 員	擬 辦
光 7/26	簽 名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賴淑美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95

傳真：02-8231-7830

電子信箱：sumeia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050009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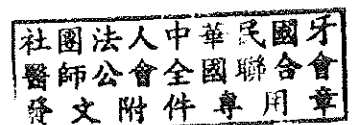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宣導單張2份

主旨：檢送游離輻射防護法有關牙科型X光機使用及永久停用申
辦程序與相關法令之宣導單張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
員，無恁感荷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輻射防護處

主任委員



親愛的醫師您好:

我們是原子能委員會，診所辦理歇業，若有 X 光機，提醒您!

- 一、請將您的 X 光機辦理「永久停用」(報廢)或「轉出」。
- 二、請至原能會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aec.gov.tw/>)點選輻射安全/申辦專區/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/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(證照申辦及網路申報))，鍵入貴單位的帳號(機構代碼)及密碼後，即可進行線上申辦程序，
- 三、俟本會核准後，辦理結果會回復您所登記的電子郵件信箱。
- 四、申辦「免規費」，方便快捷，再次提醒別忘了喔!

若有疑問，請直撥 02-2232-2194~6 原能會 輻射防護處 醫用科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關心您

相關法令:

游離輻射防護法 第 35 條 第 1 項

...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永久停止使用...，設施經營者應將其...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列冊陳報主管機關，...，其處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。

游離輻射防護法 第 43 條 第 6 款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，並得令其停止作業：...
六、未依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。

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 第 40 條

設施經營者於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永久停止使用，而以廢棄方式處理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...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，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部分自行破壞至不堪使用狀態，並拍照留存備查或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檢查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章

親愛的醫師您好:

我們是原子能委員會，診所設立，若裝設有 X 光機，提醒您!

- 一、請先向本會申請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申請帳號密碼(原能會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aec.gov.tw>/點選輻射安全/申辦專區/帳號申請及異動/帳號申請)。
- 二、安裝工程完竣後 1 個月內，以線上申辦方式，向本會辦理 X 光機登記備查(原能會網站首頁/點選輻射安全/申辦專區/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/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(證照申辦及網路申報))，請記得是 1 機 1 證喔!
- 三、本會核准後，辦理結果將回復至您所登記的電子郵件信箱。
- 四、X 光機應每 5 年於同意登記日(首次登記備查日)之相當日前後一個月內實施輻射安全測試，並留存紀錄備查 5 年。
- 五、合格的輻射防護偵測業者，可在原能會網站首頁，點選最新消息/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單 下載使用。
- 六、另提醒請勿購買來源不明之牙科型 X 光機，以免觸法。

若有疑問，請直撥 02-2232-2194~6 原能會 輻射防護處 醫用科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關心您

相關法令:

游離輻射防護法 第 29 條

...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。
經指定應申請登記備查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登記後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。

游離輻射防護法 第 33 條

...登記備查之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設施經營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

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 第 25 條

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，其設施經營者應每 5 年於同意登記日之相當日前後一個月內，實施輻射安全測試，並留存紀錄備查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章